

行业管理

公路建设管理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2015年，省交通运输厅采取“科学分解目标、推行项目联系制度、深入现场督查”等措施，强化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 **科学分解目标。**为确保5000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目标，科学制订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形象进度考核目标，对各建设项目从前期工作手续、工程招标、施工队伍进场、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及主要控制性工程完成时间等方面细化目标任务，以实体工程形象进度为主，按月制定阶段性目标，建立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便于检查和考核的目标管理体系，并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形象进度逐月检查考核，按季进行考核通报。

2. **推行项目联系制度。**省交通运输厅制订厅领导联系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制度，要求各项目联系厅领导和处室负责人，每月深入工地时间在5天以上，并落实项目法人单位主要领导

包抓重点、难点项目。通过联系项目制度，进一步改进省厅的工作作风，增强为基层服务意识，对厅领导全面掌握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为重点项目建设排忧解难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3. **深入现场督查。**按照“锁定通车目标、抓好现场质量”建设目标要求，强化对在建项目的现场督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顺利进展。

4. **企业落实情况。**省高速集团坚持保通车、推“五化”、促开工，强化领导分片包抓和季度考核，组织建设大干活动，攻坚征迁断点和控制性工程，全面掀起冲刺5000公里建设大决战。从严质量问责，开展质量专项整治和交通产品抽查活动，对4个项目的12家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问责。工程质量抽检单点合格率、关键指标合格率分别达到96.6%和98%。3月上旬，省高速集团相继召开西临改扩建、渭玉、铜黄、铜旬、汉川、坪汉高速项目建设动员会，明确建设计划，动员参建单位鼓足



2015年，建设中的黄延高速公路淤泥河刚构桥（王涛）

干劲，尽早复工，大干快上，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针对通车项目管理力量薄弱，整合项目总监办、管理处人员，充实施工现场力量。对进度压力大的铜旬、西临高速改扩建项目，派出督导组，强化现场管理，及时约见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上足设备、人力，攻克了4座刚构桥、跨陇海铁路桥T梁更换等控制性工程，扭转了项目进度滞后局面。各项目严格按进度节点组织实施，铜旬、西临改扩建、渭玉高速项目以4座连续刚构桥、跨陇海铁路桥、房建施工为重点，紧抓路基、桥隧工程收尾，形成大干局面；汉川、铜黄北段、宝鸡过境高速项目，攻克路基断点，稳步推进路面铺筑和附属工程；精雕细琢，打造生态环保路；坪汉项目全力攻坚两隧一桥控制性工程，加快河道桥梁下部施工，推动工程全面进展。

（叶征伟 王宝松 夏伟龙 尉泽辉）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 2015年，省委、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确定，沿黄公路和县城过境公路等为全省2015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重点。1月16日，省公路局召开沿黄公路、县城过境公路建设专题会，专题研究推进和加强沿黄公路、县城过境公路建设管理等有关事宜。

4月13日，省公路局制定下发《陕西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项目行业监管检查办法》《陕西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法》《陕西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设计监控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建设各方责任。

4月16—17日，省公路局在大荔县组织召开全省干线公路建设暨质量安全工作会，对路网建设及质量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和动员。同时组织现场观摩，推动“五化”管理深入开展。

为认真贯彻落实委勤俭省长加快公路建设指示和省交通运输厅全省公路建设推进会议精神，省公路局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干线公路建设的通知》（陕公路发〔2015〕104号），总结分析上半年路网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要求以沿黄公路、县城过境公路建设为重点，迅速启动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包，全面加快干线公路网建设项目实施步伐，进一步规范路网项目建设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下发《关于在干线公路路网建设项目开展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通知》（陕公路函〔2015〕510号），开展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安排检测单位对全省37个在建路网项目，从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施工工艺检查以及施工和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与试验资料检查等三个方面进行工程质量抽检，并逐地下发专项检查情况通报。

省公路局组织编写《陕西省沿黄生态环保旅游公路建设指导意见》，选择渭南市乐和至新建、新建至芝川两段共78.5公里作为全省沿黄公路生态、环保、旅游公路建设示范路段，结合当地旅游特色，打造沿黄公路生态绿色走廊。

加大对不良质量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干线公路路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回头看”活动和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积极推广先进工艺和施工设备，提高公路养建工程质量监管水平。全省公路养建工程无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其中，全省公路养建工程共实测4.7万个点，合格4.43万个点，单点合格率达到94.3%，关键指标合格率95.1%。全省公路大、中修工程共实测2.7万个点，合格2.6万点，单点合格率达到96.2%，关键指标合格率96.8%；路网建设项目共实测5212个点，合格4706点，单点合格率达到91%，关键指标合格率92.3%；农村公路项目共实测1.48万个点，合格1.37万点，单点合格率达到93%，关键指标合格率94.1%。（省公路局）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 省政府颁布的《陕西省公路条例》，以地方性法规形式提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以及“村道规划、建设、管理和养护的具体责任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办发〔2014〕110号），进一步明确县级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合作的农村公路工作机制。在省政府的有力支持和省交通运输厅的不断努力下，2015年农村公路“两个纳入”成效显著，全省各县市基本实现“两个纳入”，逐步将行业行为转变为政府行为，地方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省交通运输厅积极推进“两个纳入”。通过省人大立法、省政府发文、行业部门争取，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农村公路建设配套资金和养护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了责任以县级政府为主体、投入以公共财政为主体、养护以市场机制为主体、落实和监管以交通部门为主体的管养体制。

针对农村公路建设任务重，工程配套资金落实差，工程进展较慢的实际，省交通运输厅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全省农村公路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通报上半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对下半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进行安排部署。并通过《陕西交通报》每月通报各市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彰先进、鞭策后进。省公路局全年深入榆林、延安、汉中、安康、商洛、咸阳等市10余个县区，进行现场调研、督导，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有针对性的解决基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先后于9月、11月与咸阳、宝鸡、延安、汉中、安康等市交通运输局，以及16个县区的政府主管领导、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进行座谈，了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和影响进度的因素，督促市县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质量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推动农村公路建设任务顺利进展。（省公路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合理划分标段，认真审核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对招标项目关键问题认真审查把关，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和手续。

1. **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开展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问题治理工作及公路建设工程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对资格评审、开标、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规范清标工作，严防人为因素干扰，公平、公正选择履约能力强、业绩信誉好的施工企业，降低投诉举报的频次和查实率。

2. **强化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厅质监站、高速公路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处等单位，认真开展全省高速公路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企业及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调整信用评价加分值，强化奖优罚劣，激励施工企业诚信履约，促进全省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厅建设处）

3. **企业落实情况。**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定开展工程招标及信用评价工作。省高速集团主要完成了铜旬、渭玉、西临、西宝高速改扩建、宝鸡过境高速公路等项目，包括路基桥隧工程施工，房建、机电、交安、绿化等附属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桥梁荷载试验等在内共计23批次、42个标段的招标工作。配合厅质监站开展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工作，按上、下半年对铜黄高速项目何家坊至黄陵段、西宝高速改扩建项目虢镇东至潘家湾段、铜旬项目、西临改扩建、渭玉、汉川、坪汉项目等113家施工企业进行了评价。

2015年，省交通集团获批绥德至延川等8个拟建项目24

项单项手续或备案。省高速集团加快推进宝鸡过境公路(凉泉至苟家岭)项目、喜神坝至陕川界段专项手续及设计审批、征迁、招标等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1月26日、8月31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批复了宝鸡过境公路(凉泉至苟家岭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该工程路线起自宝鸡市渭滨区凉泉村,与连霍高速西安至宝鸡改扩建工程相接,止于苟家岭,与既有连霍高速相接,全长16.8公里,概算投资28.75亿元。

(王宝松 夏伟龙 尉泽辉 刘星)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五化”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强化施工现场监督、管理。通过抓重点、关键工作,确保工程项目质量;抓重点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质量水平;抓设计源头管理,不断提升建设品质;抓专项治理,解决路基沉陷、隧道渗漏水等质量通病;抓质量监督,打造质量精品工程等手段,确保工程质量内实外美。全年不定期组织质监部门对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实现在建项目工程质量总体可控。

1.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2015年,厅质监站对直接监督的安平、渭玉等14个重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109次,取得监督抽查数据2.53万个(组),合格2.42万个(组),单点合格率为95.40%,关键指标合格率为98.50%,弱项指标合格率92.80%。

2. **组织开展质量通病专项治理活动。**为全面提升高速公路建设工程质量,遏制路基沉陷、台背跳车和隧道空洞、渗水等质量通病反弹,组织开展在建高速公路路基、隧道质量通病专项治理活动。专项治理活动共涉及4个项目法人、15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里程1163公里。通过质量通病专项治理,各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及参建人员的质量意识明显提高,总结出一些好的管理经验和成熟工艺、工法,尤其是“四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如隧道初喷混凝土新型外加剂使用、多功能液压震动夯夯机等),促进工程质量全面提升。

省高速集团贯彻省交通运输厅质量工作会议精神,以“五化”管理为抓手,严防通车项目为抢进度降低质量标准,提升了工程品质。铜黄项目因地制宜地采取路床顶面喷洒水泥浆增加基层黏结性的施工工艺,拱形骨架护坡块件工厂化预制、规范化安装;铜旬项目吕村河特大刚构桥悬浇施工采用间歇式自动喷淋养生系统,优化刚构桥合龙顺序;汉川项目引进桥面铺装层机械凿毛设备;坪汉项目推广数控钢筋自动加工设备、隧道施工动态监控技术,隧道爆破施工采用水袋爆破技术减少粉尘;渭玉项目引进沥青指纹快速鉴别技术;西临改扩建项目使用拆除原有工程形成的建筑垃圾,经处理作为路基填料。从严控制设计变更,严控建设项目房建规模。铜旬、渭玉高速监控通信分中心规模比初设批复减少1.13万平方米。

省交通集团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认真落实“五化”管理理念,稳步提升工程质量。2015年建设工程质量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关键指标合格率、弱项指标合格率分别为95%、98%、93%,均高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要求。

3. **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质量工作会议召开。**4月10日,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质量工作会议召开。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冯西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厅长魏培斌主持会议,副厅长杨育生宣读《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康至毛坝高速公路高滩2号桥质量问题调查处理的通报》《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交通集团安康至毛坝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表彰的通报》,总工程师薛生高部署2015年全省高速公路质量管理工作,厅领导王平、李峥嵘、赵新民、杨冬华、王春英出席会议。厅机

关各处室,渭南、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厅质监站、厅定额站、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西安公路研究院、陕西交通咨询公司、陕西路桥集团,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运营分公司及有关设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建设、质量、养护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决战高速公路5000公里目标的攻坚之年,全省在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有11个项目将建成通车,通车里程达到600公里以上,是全省历年来通车里程最多的一年,建设任务十分艰巨、繁重。各单位要科学分析、准确把握高速公路建设运营质量工作面临的形势,共同努力做好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质量工作。会议强调各单位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质量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夯实责任,狠抓作风,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精心组织,合力攻坚,彻底解决突出质量问题;全面动员,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资料造假行为;分工负责,坚持原则,严格进行质量责任追究。会议要求各单位要迅速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切实做到抓进度毫不松劲,抓质量毫不马虎,抓追究毫不留情,抓安全毫不懈怠,抓廉政毫不手软,确保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质量工作迈上新台阶。

4. **通车项目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和鉴定。**2015年,厅质监站对安平、汉川、西咸北环线、铜黄、铜旬、延延、神佳米、西宝高速改扩建、黄延高速扩容工程、渭玉和西临高速改扩建等1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了交工检测,对潼关改扩建、陇县(火烧寨)至宝鸡、安康至汉中、西安至商州、西安至铜川、安康至毛坝、毛坝至陕川界、榆林至绥德、榆林至佳县等9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检测。为保证顺利完成鉴定检测任务,先后多次召开全省高速公路检测工作会和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推进会,协调、理顺参与交竣工工作的各方职责,夯实责任,在对检测鉴定工作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透彻分析的基础上,对交竣工验收流程、注意事项等进行了明确。按期完成通车项目和竣工验收项目检测鉴定工作,为确保全省高速公路突破5000公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为确保交通产品质量,厅质监站组织抽查全省在建的13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桥梁用钢绞线、锚具、橡胶支座和预应力桥梁孔道压浆料,隧道用土工布、防水板、止水带、止水条、纵向排水管和排水半圆管,交通安全设施用立柱,路面用基质沥青和改性沥青,机电用电缆和硅芯管等5大类23种产品,共抽查有效样本284组,经检验合格220组,抽查合格率为77.5%。为全面掌握全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质量和机电产品性能,组织人员分两阶段对计划通车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机电工程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场抽检玻璃钢管箱、电缆、隧道照明灯具、费额显示器等共计18组。通过专项检查,为项目通车试运营、机电工程的交工验收工作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5. **建设质量业务指导。**厅质监站加强对西安、咸阳等10个市级质监站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监督项目建设质量状况进行业务指导,抽查市级质监站直接监督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在建项目26个(其中一级公路9个、二级公路11个、三级公路4个、四级公路2个),重点对路面压实度、桥隧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指标进行检测,共抽检数据971组,单点合格率为93.4%。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2月18日,2014—2015年度创建国家优质工程总结表彰大会在北京饭店金色大厅召开。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凭借优良的工程质量、优美的行车环境、先进的施工技术、一流的建设管理,荣获2014—2015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公路是陕西省建设的第一条八车道高速公路。项目起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朱宏路互通式立交,途经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区、咸阳市渭城区,终点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东进场道路,全长 20.58 公里,设计车速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45 米,设互通式立交 4 处。于 2006 年 11 月开工,2009 年 7 月建成通车。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以建设国优工程为目标,创新建设理念,强化现场管理,重视质量控制,开展科技创新,特别是在与自然景观和谐、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安全设施等方面,做到“科技、环保、人文、景观”高度和谐,实现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各项建设目标。项目的建成通车,对于提升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形象、推进关中天水经济开发区及“西咸一体化”建设、完善陕西省路网结构,推动旅游、能源开发建设,增强陕西交通辐射能力,打造陕西西部强省窗口形象,促进陕西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厅建设处、厅质监站、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定额管理】 部颁“07 定额”修编后续测算。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征求〈公路工程养护预算导则〉、〈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及配套定额(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交公便字〔2015〕17 号)文件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制订的测算验证工作方案要求,厅定额站选取全省 3 条高速公路项目、2 条一级公路项目及 3 条二级公路项目,对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测算和对比分析,并按期向部路网中心上报了《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及配套定额(征求意见稿)测算验证工作报告。

(厅定额站)

【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一是完善造价管理制度。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厅定额站结合陕西省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情况,起草完成《陕西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草案)并报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征求意见和会议研究,待修改完善后发布。二是工程造价审查。2015 年,全年累计完成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审查任务 180 项,报审总金额 999.29 亿元,审查总金额 961.50 亿元,审查核减金额 37.74 亿元,审查核增金额 204.87 万元,净审减金额 37.72 亿元。三是工程造价监督检查。9 月上旬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及投资控制专项检查工作。先后完成全省 G85 银昆线汉中至陕川界、G65 包茂线黄陵至铜川、G65E 榆蓝线渭南至玉山、G30 连霍线临潼至西安改扩建、G30 连霍线宝鸡过境段(虢镇至凉泉)、G3511 荷宝线铜川至旬邑、G85 银昆线坪坎至汉中、G2211 长延线延川至延安、G30N 临兴线西咸北环线、G4213 麻安线安康至平利、G65 包茂线延安至黄陵公路扩容工程 11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并编写《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投资控制专项检查工作报告》,报省交通运输厅。

(厅定额站)

【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一是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过渡考试。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 2015 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过渡考试的通知》(厅职字〔2014〕38 号)精神,2015 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过渡考试陕西考点考试工作于 3 月 21 日至 22 日在西安举行。陕西考点共设置甲级考场 15 个,乙级考场 2 个。其中参加甲级考试 501 人,应考门数 1628 门次,实际参加考试 952 门次。参加乙级考试 45 人,应考门数 145 门次,实际参加考试 81 门次。二是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及资质注册管理。2015 年,根据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建立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信用档案要求,厅定额站组织全省 2014 年以前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和注册工作。全年举办造价人员继续教育选修课培训班四期,参加培训人员 751 人。按照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规定,完成 2015 年造价人员资格注册工作。全年受理单位变更申请 32 人,初始注册申请前两批次共审查通过 122 人,截至 2015 年底,第三批次正在受理中。

【定额研究课题取得进展】 厅定额站承担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科技项目——《公路工程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大规模应用定额研究及经济效益分析》课题,站依托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按照研究大纲及研究计划要求,积极推进各项研究工作,到 2015 年底,初步采集、整理完成建筑垃圾材料生产加工及路基填筑项目各类实测数据 60 余组 3000 余个,科研报告初稿编写工作基本完成。

(厅定额站)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管理】 2015 年,省交通运输厅委托陕西交通工程咨询公司完成各类技术审查和设计咨询 196 项次,现场调研 114 次,形成审查意见 183 份;完成 1 个设计项目招标。其中,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50 项(包括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水运、站场与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等);完成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0 项(包括外业验收、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专项审查及变更设计审查等);完成国省干线公路设计审查 51 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审查等);完成房建、机电和水运工程专项设计审查 24 项;完成 11 条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招标和资审文件审查 51 项;完成西咸北环线、宝坪、神佳米等 8 个项目的设计管理和费用支付;组织完成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湫坡头(陕甘界)至旬邑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及招标工作。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等规定,编制完成《陕西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对 2014 年度在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公司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完成相关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及投资控制专项检查的通知》(陕交函〔2015〕662 号)要求,厅定额站于 9 月上旬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及投资控制专项检查。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先后完成 G85 银昆线汉中至陕川界、G65 包茂线黄陵至铜川、G65E 榆蓝线渭南至玉山、G30 连霍线临潼至西安改扩建、G30 连霍线宝鸡过境段(虢镇至凉泉)、G3511 荷宝线铜川至旬邑、G85 银昆线坪坎至汉中、G2211 长延线延川至延安、G30N 临兴线西咸北环线、G4213 麻安线安康至平利、G65 包茂线延安至黄陵公路扩容工程,共 11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现场核查,并编写《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投资控制专项检查工作报告》,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厅定额站、陕西交通咨询公司)

【交通行业职业技能资格鉴定】 2015 年,全省交通行业技能鉴定部门主要开展 8 项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中完成公路收费及监控员三、四、五级职业技能鉴定合计约 2400 人次;完成汽车维修发动机、汽车维修电工、维修漆工、维修钣金工、汽车装调工、汽车检测工技能鉴定合计约 900 人次;鉴定企业单位驾驶员合计 330 人次。同时还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五项职业标准》课题研究。

落实国家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有关政策,结合行

业实际,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支持下,完成《道路边坡砌护》和《道路路基夯填》专项技能考核技术规范编制工作。联合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西安地铁有限公司完成《城市轨道交通五项职业标准》课题研究工作。代表省交通运输厅,组织选手参加第七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城市公交驾驶技能竞赛,在25个参赛队伍中获得团体第六名的历史最好成绩,并获最佳组织奖。(省交通鉴定站)

公路养护管理

【日常养护巡查系统管理】 2015年初,省公路局通过收集各方意见,形成《关于〈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交流座谈会议有关情况的汇报》上报省交通运输厅。随后梳理系统研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可研报告预审意见响应表》。利用车载可视远程巡查系统进行养护考核,探索加强养护管理信息化。组织西安公路研究院对系统可行性进行评估,完成《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省厅;同时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成《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预算申报工作。

(省公路局)

【养护管理示范达标路创建】 2015年,省公路局在创建108国道改造示范路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结合陕西省实际和地方特点,制定陕西省示范路创建新标准,交通运输部养护管理专家在对陕西省212省道养护管理示范路检查中给予高度评价,认为陕西省示范路建设质量全国领先,可对全国“十三五”养护管理发展提供新思路。全省建成养护管理示范达标路830.759公里,示范路建设成果得到交通运输部和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组充分肯定。

(省公路局)

【干线公路专项整治】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2月28日全省公路桥隧安全管理专题会议要求,省公路局对2014年干线公路交通标志整治效果进行评估,对公安部、省公安厅、省安委办挂牌督办的10处干线公路事故多发路段整治方案进行审查,指导各单位提升整治效果、优化设计方案,并完成交通标志和事故多发路段的全部整治工作。

(省公路局)

【公路养护制度建设】 省公路局印发《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沿线设施养护标准(试行)》(陕公路函〔2015〕393号),作为全省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依据和日常养护的规范、标准。印发《陕西公路标识规范手册》,统一全省公路行业标识。完善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时限标准,制定《陕西省干线公路及时性养护时限标准》初稿。制定出台《陕西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查检测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的通知》(陕公路函〔2015〕302号),建立养护工程质量长效管理机制。(省公路局)

【组织开展迎“国检”工作】 围绕交通运输部五年一次的全国养护管理大检查这一重点任务,省交通运输厅严格对照标准,查找差距,以需求为导向,认真制定迎检方案,细化各项迎检措施,加大养护投入,全面提升养护管理、公路路况和服务水平。全省各级公路交通部门以迎“国检”为契机,积极行动,相互学习,形成“比、学、赶、超”良好工作氛围。一是加强干线公路经常性、及时性和预防性养护,实施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

中修工程1151公里,公路路况水平明显改善。在交通运输部路况监测和长大桥梁巡检中,抽检路段路况水平位列全国第八,桥梁技术状况和养护管理规范,受到交通运输部通报表彰。二是针对2014年几条高速公路发生的路面坑槽导致交通事故事件,积极查找原因,举一反三,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拟定《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时限标准和责任追究办法》,明确陕西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时限要求。

省公路局紧紧围绕“全面提升公路养管水平、路况技术水平和路网服务水平,努力保持我省公路养护管理全国先进水平不降低”的总体目标,认真分析全省实际情况,找准短板、有的放矢,对全省4466公里高速公路和6544公里运营普通干线公路进行路况检测,编制陕西省迎国检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季有安排、月有统计、查有通报”的工作模式,每季度印发全省迎国检工作重点;每月统计汇总迎检工作进展和存在不足;每次检查及时下发检查通报,督导各单位积极整改,分阶段有序推进迎检工作。2015年4月10日,省公路局召开全省高速公路迎检推进会,安排部署迎检工作,全面推进“十二五”迎接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准备工作。

省高速集团围绕“全国先进、西部领先”目标开展迎国检活动,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以良好的路况、规范的管理,全方位展示省高速集团的养管水平。2月印发迎“国检”实施方案,3月初召开迎“国检”部署安排会,先后召开4次推进会和2次现场会,实行工作进展月通报制度,确保迎“国检”工作启动早、推动快。规范内业资料,对照省上内业资料整理要求,收集整理养护、收费、路政、服务区等资料5000余册。挖掘管理亮点,认真总结和提炼近年来在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四新”技术、鼓励“四小发明”、建立路警联动机制、推进公路运营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打造高速特色。9月18日至23日,部检查组抽检了省高速集团413公里路况和4家分公司7个受检点的规范化管理,对应急保畅、科技创新、桥隧管护、路域文化等方面工作予以高度评价。

省交通集团按照“集团领导包片、迎检办牵头、业务部门指导、各运营公司具体负责”的迎检工作机制,重点抓好养护工程实施、日常养护、路域环境整治、内业资料整理、规范化管理亮点等工作,先后组织召开5次专题会议、3次专项检查,督促所辖路段养护单位对路面病害集中处治,对沿线设施修葺、修缮,对内业资料自查整改。交通运输部“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组,对省交通集团所辖路段的养护与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从“公路路况好、安全设施全、公路环境美、服务品质优”等四个方面,高度评价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

2015年9月18日至23日,交通运输部检查组对陕西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进行实际检查,陕西省国省干线公路以良好的公路路况、齐全的安全设施、优美的公路环境、优质的公路服务,得到交通运输部检查组“仍保持较高水平,在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上进步明显”的高度评价。

(王礼珍 胡娜 王宝松 刘星)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2015年,全省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年度县、乡、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分别为75.91、73.75、62.1,超过省定标准74、72、60要求。2015年2月,交通运输部下发《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情况的通报》(交公路函〔2015〕122号),对陕西省管理养护年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宝鸡市公路管理处等5家单位被授予“全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李群等8名同志被授予“全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先进个人”

荣誉称号。省公路局农村公路管理处获得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授予的“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 开展“好路杯”活动。2015年4月,省公路局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公路“好路杯”活动的通知》(陕公路发〔2015〕65号),随文印发《全省农村公路“好路杯”考核评比办法(试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公路“好路杯”活动。7月13日至17日、11月23日至29日,省公路局分别组织开展全省农村公路“好路杯”半年和全年检查,对各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印发检查通报,依据办法进行金、银、铜杯评比。

2.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迈上新台阶。在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同时,牢固树立“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也是发展,而且是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各项工作。一是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典型引领,示范先行,创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示范县18个,创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示范路9500公里。二是积极推广县乡公路干线化养护、通村公路常态化养护等养护理念,实现小修集约化、日常保养社会化、养护工程市场化。商洛市新改造农村公路道班95个,为规范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创造有利条件。西安、咸阳两市加大农村公路养护机械设备投入力度,逐步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化水平。三是启动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完善通村公路路肩、排水、防护、安保设施等配套设施,加大安全保障工程、危桥改造工程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抗灾防灾和安全通行能力。2015年,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县、乡、村道经常性养护率分别为100%、95%、77%,各项养护指标较“十一五”期间均有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有效保护了农村公路建设成果。

3. 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省公路局认真总结、推广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经验,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对县乡公路继续以“精细化养护、规范化管理、人性化服务”的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理念为指引,推行县乡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养护生产专业化、市场化。对村公路按照“村负责、乡管理、县考核、市检查、省督查”的总体要求,建立集中养护与日常养护相结合的村公路养护生产机制,财政资金投入与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村公路管养资金筹措机制,专业化检查与群众组织检查相结合的村公路考核考评工作机制,实现村公路养护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4. 协助政府出台农村公路养护政策。受交通运输部委托,省公路局代交通运输部草拟《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11月3日,经第2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颁布,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省公路局代拟《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全省今后一段时期农村公路工作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为进一步加快农村公路发展,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指明方向。12月,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正式印发。

5. 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省公路局制定《陕西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规范化工作规程》,统一工作表格、合同格式、养护生产作业标准和检查巡查频率。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桥梁、隧道管理,建立全省农村公路桥梁、隧道数据库,实行农村公路桥梁、隧道责任人制度,逐步推行农村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师制度。西安市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和项目库的基础上,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电子档案,构筑了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养护电子基础数据库。咸阳市彬县、安康市旬阳县开展农村公路养

护管理信息化试点工作。

(省公路局)

公路路政管理

【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25号)精神,2015年,省公路局继续全力推进全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推动地方政府落实路域环境治理责任,推动各市政府出台辖区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办法或规定,固化主体责任,出台相关考核办法,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特别是结合“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督导各市对重点路段治理成果进行强化、巩固,开展“回头看”,干线公路路域环境明显改观,基本达到交通运输部路域环境“八个无”目标(沿线路域环境交通标志前后500米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地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无路基路肩边坡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公路用地范围内堆积物等),得到交通运输部检查组好评。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省公路局制定下发《关于落实省政府加强公路两侧用地管理意见 进一步强化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报请当地政府尽快划定并公告公路两侧用地管理范围,排查现状,督促各市完成普通干线公路涉路信息登记,依法查处侵占、损坏路产行为,搭建好“五个机制”;研究制定《涉路施工许可工作制度(试行)》,进一步提高涉路施工管理效能,保障全省公路路网安全运行。

【路政管理机构建设】适应新开通高速公路管理需要,适时组建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2015年9月23日,省公路局渭南路政执法支队渭南至玉山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成立,负责渭南、渭玉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同时成立省公路局铜川路政执法支队西耀高速路政大队玉华宫路政中队、省公路局汉中路政执法支队汉川高速路政大队、省公路局榆林路政执法支队神佳米高速路政大队、省公路局延安路政执法支队黄延高速路政大队,分别负责铜黄、汉川、神佳米、黄延等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11月24日,省公路局安康路政执法支队安平高速路政大队成立,负责安平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12月2日,省公路局铜川路政执法支队铜旬高速路政大队成立,负责合凤高速公路铜旬段路政管理工作。

(省公路局)

【农村公路路政管理】2015年,全省建成28个农村公路检测站和卸货场,查处超限车辆4500辆,卸、分载超限物品6000余吨,过站车辆超限率稳定控制在4%以内。查处路政案件3500余起,办理路政许可1500起,收取赔偿、补偿费6000余万元,结案率达到80%以上。加强砂石料厂等装载源头监管,在重要乡道和村公路的卡点位置设置限制大货车通行设施,“疏堵结合”,抓好农村公路治超工作。开展路政执法“三基三化”建设,基本实现执法证件、执法服装、执法标识和执法场所外观形象“四统一”目标。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干线公路两侧用地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136号)和《关于开展全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25号)要

求,结合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推动政府牵头组织、部门协同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积极开展“路政管理宣传月”活动,认真实施路政巡查,加大路政执法力度。启动农村公路路产调查登记,提高路政管理工作的条理性 and 针对性。持续保持路面治超高压态势,完善限制通行设施,强化超限运输流动检测和大件车辆通行监管。全年建成农村公路超限检测站6个,路面治超网络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路政案件结案率及路产损坏赔偿率达到省定标准,过站检测车辆的超限率稳定控制在4%以下。(省公路局)

【省高速集团公路路政管理】 2015年,省高速集团路政部门加强路政案件查处、路政施工许可、超限治理和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水平。

1. **路政案件查处。**省高速集团路政部门严把案件网上时限关,强化日常监督,重特大案件零误差零投诉;强化积案、逃逸案件查处,推进积案诉讼,成功追回路产积案235万元;开展案卷审查交流活动,通过“送卷上门”,组织基层路政人员150余人参与交叉评查,提高全员文书制作水平,达到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取长补短、相互提高的既定目标。全年共发生涉路案件3869起,结案3772起,结案率97.5%,路产损失2814.01万元,收回路产赔偿费2706.78万元,赔偿率96.2%。

2. **涉路施工许可及路域环境治理。**针对重大施工及跨、穿越施工项目多,以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为前提,考虑群众通行和地方发展的需要,规范审批程序,组织专家及属地交警部门评审重大交叉工程设计和交通施工方案,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影响。全年共办理涉路许可45起,施工许可148起,广告许可31起,收取路产占用补偿费516.13万元。以连霍线陕西境路段为重点,集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全年共清理桥涵堆积物1300余处8190立方米,清理搭靠物960余处,拆除违章建筑34处,拆除非法广告、标志标牌和广告画面38块,制止违法施工37起。

3. **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省高速集团完善长效治超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超限运输政策,全年共检测货运车辆2352.83万辆,超限劝返车辆1.2万辆,平均超限率为0.1%;规范办证点许可审批权限,实行大件运输车辆“一站式”监护,各省界办证点办理超限运输许可证1.81万个,实施大型车辆监护通行7086次,全年未发生监护性责任事故。10月1日,十天高速甘肃段建成通车运营,略阳陕甘界超限运输审批办证点同步启用。

4. **路政规范化管理。**围绕“全国一流,西部领先”目标,对照省公路局《公路路政治超内业资料规范化参照标准及使用说明》,统一规范评分表格的支撑内容,以西宝高速路政大队作为典型,规范集团公司所属38个路政中队、28个治超站及5个省界办证点建设,实现执法标识、执法服装、执法证件和执法场所外观“四统一”。同时举办2期路政管理人员培训班、受训260人次。建成的治超站监督宣传栏、对外公示牌及上墙图表,被省公路局作为全省迎检标准予以推广。9月中下旬,顺利通过交通运输部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组的检查,取得满分60分的好成绩。(张春雷)

【省交通集团公路路政管理】 2015年,省交通集团所辖路段共发生路政案件4225起,处理4219起,结案率99.9%;路产损失3105万元,路产赔偿2940万元,路产赔偿率99.7%。始终保持超限治理的高压态势,共检测车辆2963.9万辆,超限率稳定控制在0.2%以内;审批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7909个,监护大件运输车辆2716辆,未发生因治超不力导致桥梁垮塌事件。

1. **组织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以“规范执法,提升服务”为主题,以保护国家路产路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在开展形式多样路政宣传活动的同时,集中开展涉路违法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路政管理的长效宣传机制,为全面推进“四个交通”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活动期间,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6.24万份,出动路政宣传车546辆次,悬挂宣传横幅293幅、张贴宣传标语913条、制作宣传栏(展板)253块,设立咨询台98个、解答司乘人员、旅客和沿线群众公路法律法规咨询8058人次。

2. **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以加强公路两侧用地、公路桥梁桥下环境整治、集中整治桥梁上下游采砂、治理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标牌、清理公路两侧废弃物等工作为着力点,采取净化、美化、整顿、拆除、清理等方式,进一步巩固路域管理成果,构建畅通、安全、舒适的公路交通环境。累计清理拆除各类非法、非公路标志标牌251块,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102处,清理公路桥梁下及路产范围内堆积物2440处,治理非法挖沙采石166次,治理临时摊点、加水点等85处。

(师婷)

公路治超

【公路治超概况】 2015年,全省公路治超工作总体形势向好,公路超限率平稳可控,重点货运源头装载企业监管有效,路面和源头联动治超工作稳步推进,专项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大件运输监管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年经省交通运输厅功能性验收的新建超限检测站和治超卸货场24个。截至11月底,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共检测车辆6446.7万辆,查处超限车辆9.8万辆,高速公路平均超限超载率0.2%,普通干线公路平均超限超载率0.2%,农村公路平均超限超载率0.1%;重点货运源头装载企业监管率达到97%;审批大件车辆超限运输许可2.97万辆,监护通行8242辆次。

【争取政府支持】 各市、县政府治超工作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渭南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把治超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区县政府的考核体系,进一步夯实区县治超工作责任。西安市把治超工作作为客货站场“打非治违”整治重要内容,同步进行综合治理。延安市把治超工作与市、县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相结合,强力推进综合治理。铜川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以超限超载治理为重点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以打击非法超限运输行为、打击非法改装车辆为抓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合力治超的良好氛围。

【“迎国检”强化路面治超】 一是各市按“迎国检”工作标准,进一步加强治超工作正规化、规范化建设。汉中市连续3个月在不同区域,组织多区县、多部门联合集中整治行动。西安市开展“107省道关中环线及周边区域集中整治”,建立上下游、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咸阳市围绕104省道、107省道、312国道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遏制非法超限车辆。韩城市联合公安、交警对重点路段进行巡查,保护公路、桥梁安全。二是加大省际联动治超工作力度,省交通运输厅分别与甘肃、山西、四川、河南省建立了省际公路治超协作工作机制,全年共抄送、处理省际违法超限车辆266辆。三是加快全省公路治超站点建设,推动检测网络更加优化,2015年末第5批剩余治超站点正在抓紧建设,待省公路局功能性验收后将进入正式运行。

【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砂石料源头治理】 全省道路运输系统加快省局、市处、县所三级源头治超信息系统建设，及时组织各市开展信息系统使用业务培训，目前大部分市、县已经完成基础数据录入，源头治超业务工作已经逐步在源头治超信息系统得到应用。西安、渭南、咸阳市政府高度重视重点区域治超工作，采取政府主导、部门配合、联合整治、综合治理等措施，分别对周至县、富平县、泾阳县3个砂石料源头重点区域的超限车辆进行专项整治，持续加大治理工作力度，大力整合砂石料生产企业，推动规范经营、合法装载，从源头上遏制砂石料非法超限运输行为，减轻路面治超管控压力。

【路运联动强化监督检查】 一是加强路运联动治超工作领导，进一步完善联动治超工作机制、流程。西安、安康、榆林、宝鸡市运管处结合工作实际，在联动工作中创新工作方法，完善运行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追究，共抄告处理“一超四究”案件687起，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力度，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了2次治超工作专项检查和多次治超工作暗访，先后印发2次治超工作通报和7次治超工作督办单，对西安、咸阳、渭南、铜川市治超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提出整改和督办工作要求，取得明显成效。

【监管大件运输，保证桥隧安全】 一是认真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桥隧安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对全省高速公路跨线桥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印发《关于加强高速公路跨线桥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落实跨线桥养护、管理责任，明确跨线桥限载、限行有关要求，保证桥梁运营安全。二是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冯西宁厅长指示，组织召开加强大件运输服务工作专题会议，印发《关于加强大件运输服务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提高监管工作服务水平，确保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安全。三是会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对商品车专用运输车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并与比亚迪汽车公司座谈，形成了加强商品车运输专用车治理工作建议。

(厅治超办)

公路运营与服务管理

【收费公路概况】 2015年，全省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收费公路5830.6公里，其中高速公路5091.4公里，一级公路606.5公里，二级公路131.7公里，独立桥梁1.1公里。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收费站355个，其中高速公路336个，一级公路14个，二级公路5个。全省高速公路累计建成644条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电子收费营业厅1054个(包括交通服务网点5个)。全面建成146个二星级收费站、249个三星级收费站和588名五星级收费员。

1. 收费管理单位。 全省有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单位8家，分收费还贷和收费经营两种方式。其中：收费还贷性企业2家，分别是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收费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公司6家，分别是陕西金秀公司、陕西西铜公司、西安华通公司、榆林榆神公司、陕西中交榆佳公司、榆林神佳米公司。

2. 联网收费业主。 全省联网收费业主由8家收费还贷、经营单位和10家特许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组成。其中：政府还贷单位8家，分别为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榆林市等6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10个政府还贷一级公路收费站；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等2个国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企业

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站306个。经营性收费公路企业10家，分别为陕西金秀、陕西西铜、西安华通、榆林榆神、中交榆佳、榆林神佳米等6家高速公路企业经营31个高速公路收费站；省交通集团与咸永路业公司合资经营4个一级公路(含桥隧)收费站；省交通集团与神通路业、黄河集团合资经营5个二级公路收费站。

3. 交通流量和收费额。 全省收费公路车辆出口总流量2.45亿车次，较上年同期增长9.11%。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175.6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收6.79亿元，下降3.73%。其中高速公路166.71亿元，一级公路6.81亿元，二级公路2.03亿元，独立桥梁0.1亿元，分别占通行费收入的94.91%、3.88%、1.16%和0.05%。全省收费公路共减免车辆通行费23.8亿元。其中，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减免15.2亿元，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减免6.7亿元，其他政策性减免1.9亿元，分别占通行费减免总额的63.9%、28.2%和8.0%。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省高速集团公路运营管理】 2015年，省高速集团管辖运营公路里程2350公里，其中：国家高速1677.96公里，省级高速420.76公里，一、二级汽车专用公路30.21公里，高速公路连接线221.02公里。累计开通公路收费站132个。

1. 通行费征收管理。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全省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持续下滑。省高速集团抓住邻省路段开通效应，采取科学交通管制、完善诱导标志、加大非现金收费宣传等措施，吸引车辆通行。以绿色通道和ETC车道通行车辆为重点，启用西禹高速禹门口主线收费站绿色通道车辆查验设备，实现连霍线、京昆线省界站全覆盖，单车检测效率由15分钟缩短到5分钟以内，准确率达95%以上。2015年，所辖路段新建ETC车道86条，累计开通ETC车道244条，主线站、匝道站ETC车道覆盖率分别达100%、97.5%。全年征收通行费72.69亿元，同比下降5.5%。查处逃费车辆2.6万辆次。

省高速集团坚持开展“微笑在红亭、满意在高速”文明服务活动，做好星级收费站和星级收费员创建工作，全年培训收费站长160名，新命名四星级收费站19个、三星、二星级收费站26个，五星级收费员164名、四星级收费员560名。

2. 通行费减免。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省高速集团所辖路段“绿色通道”共通行鲜活农产品车辆163万辆次，减免通行费5.58亿元；春节等四个小客车免费通行重大节假日，共通行一型客车约882万辆次，减免通行费2.91亿元；8月1日至10月16日，对通行省内封闭式高速公路运输煤炭(含兰炭和焦炭)的陕西省煤炭生产企业和洗煤企业实行高速公路运输补贴，共通行运煤车辆6万辆次，减免通行费1806万元。

3. 新开通路段通行费标准。 9月2日，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开通联网收费，经省政府同意，设立汉中西、南郑、南湖、喜神坝、陕西南郑收费站，一型客车收费标准0.6元，货车基本费率0.12元/吨公里；10月17日，黄陵至铜川高速公路第二通道(铜川北至黄陵段)开始联网收费，经省政府同意，设立花石崖、玉华宫收费站，一型客车收费标准0.6元，货车基本费率0.1元/吨公里；12月2日，渭南至玉山高速公路开始联网收费，经省政府同意，设立高塘、桥南、厚镇收费站，一型客车收费标准0.6元，货车基本费率0.12元/吨公里；12月5日，西宝改扩建虢镇东至潘家湾段开始联网收费，经省政府同意，设立礞溪收费站，一型客车收费标准0.6元，货车基本费率0.12元/吨公里。

(王宝松 宋宣霖)

【省交通集团公路运营管理】 2015年,省交通集团累计征收公路通行费83.6亿元,通行费实征率99.99%。共减免通行费13.34亿元,其中绿色通道车辆减免9.24亿元,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减免3.7亿元,执行煤炭企业运输补贴0.4亿元。新建成ETC车道66条,ETC车道主线站覆盖率100%,匝道站覆盖率92%,确保了全省率先实现与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大力推进星级收费站建设和星级收费员评定管理,全年创建21个四星级、18个三星级收费站、12个二星级收费站,241名收费员被评为五星级收费员。累计处理和回复投诉102起,回复率100%。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置响应及时率达99%。

2015年10月14日,延(川)延(安)高速公路开始联网收费,经省政府同意,一型客车收费标准0.6元,货车基本费率0.12元/吨公里。11月25日,安(康)平(利)高速公路开始联网收费,经省政府同意,一型客车收费标准0.6元,货车基本费率0.12元/吨公里。12月7日,黄(陵)延(安)二通道(任家台至崖头庄段)高速公路开始联网收费,经省政府同意,一型客车收费标准0.6元,货车基本费率0.1元/吨公里。12月8日,西(安)咸(阳)北环高速公路开始联网收费,经省政府同意,一型客车收费标准0.6元,货车基本费率0.12元/吨公里。

(王 晓 高芝琴)

【公路通行服务】 2015年,省交通运输厅在改善、提升公路服务水平方面作了以下工作:启动西安绕城高速公路通行能力提升工程,新增雁塔路、丈八四路、金花南路互通三处互通式立交,完善田王立交,扩建曲江收费站和高新收费站。目前,曲江收费站已完成扩建,其他几处立交正在施工招标;联合省公安厅对全省高速公路限速情况进行调研,报请省政府同意,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限速值设定与限速标志设置管理办法》,为高速公路限速值调整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政策保障,在兼顾安全与效率的前提下,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加快交通高峰期易拥堵收费站改扩建。2015年,安排、实施汉中东、户县、礼泉、西张堡、机场西收费站等高速公路收费站扩容改造工程,同时对巴山治超站进行改造扩建。

(厅路网处)

【道路保畅】 2015年,省交通运输厅重点针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重大节日、重大自然灾害等组织做好涉路保畅工作。按照保畅优先原则,提前制定西临改扩建施工保畅方案,联合省公安厅发布分流通告,召开保畅工作协调会,明确保畅责任和工作内容,严格检查制度,及时要求整改,保障了多条保畅压力大路段的安全畅通;做好公路防汛抢险工作,提前部署防汛工作,建立厅领导分片联系防汛工作制度,及时下拨防汛资金,做好防汛各项应对,一遇交通中断,要求严格按照时限抢通道路,指导开展公路水毁修复工作;做好重大节日、假期和重要活动期间道路保畅工作。对各大旅游线路、西安周边各条线路、西临改扩建分流线路等进行重点布置安排,必要时暂停影响安全通行涉路施工,清理路面,加强安全防护,保障公众安全出行;积极组织、参加山阳县特大山体滑坡灾害救援抢险工作,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指导救援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全力以赴做好灾区公路保畅,确保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安全到达救援现场;组织、做好交通运输行业防震减灾工作,配合省应急办圆满完成2015年陕西省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演练。

(厅路网处)

2015年,省高速集团投资2094万元,实施汉中东收费站、涝峪安检站改扩建工程;启动富平、王益收费站扩建工程工可研、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抓好改扩建和养护工程施工保畅



2015年6月16日,厅信息中心举办“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安全知识讲座

工作,圆满完成印度总理访问西安、小客车节假日免费通行期间等道路安全保畅工作;针对西临改扩建交通转换频繁特点,提前发布路况信息和施工通告,科学“瘦身”施工作业面,加强施工监管,新增指路标志、提示标识100余块,更换隔离设施9315处,规范施工现场1856次。9月16日,西临高速公路南半幅实现通行,11月15日实现双侧八车道通行;做好春运、节假日通行服务工作,针对车流量、人流量激增,建立协调联动、信息发布、便民服务、应急处置长效工作机制,保障站区和道路通行顺畅;2015年,集团公司组织1500余名青年志愿者参加全省春运“温暖回家路”自愿服务活动,为过往司乘、旅客提供咨询引导、秩序维护、应急救援等服务。

(王礼珍 王宝松 宋宣霖)

【公路服务区管理】 2015年,全省公路服务区通过完善功能、提升服务和创新创业,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1. **完善功能。**省交通运输厅深化与延长石油集团成品油、气销售合作经营,由厅路网管理处牵头,与延长石油集团就公路加油(气)站战略合作进行多次深入沟通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省交通运输厅与延长石油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分别与延长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同时,组织省交通集团和延长石油集团开展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加油(气)站规划编制工作,择优选取了200个加油(气)站站址,上报省政府。为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厅路网管理处多次与省发改委、商务厅、住建厅沟通协商,加快相关手续办理,以期盘活公路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提升服务。**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对服务区服务质量提升提出整改措施,完善服务设施,扩展服务领域,细化服务标准,加强检查督办,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三原、武功、金丝峡和蓝田东服务区等4个高速公路服务区,顺利通过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验收。

3. **创新创业。**省高速集团服务公司以群众出行需求为导向,改革服务区经营模式,引进东东包餐饮、悦程汽修等知名品牌,创立“朋乐乐购”自有超市连锁品牌,实行商品统一采购配送,完善手机充电器、WIFI上网等便民服务。编制《陕西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服务标准化手册》,建立起系统、实用及操作性强的标准和规范化程序,提升“温馨品牌”建设;开通十天高速陕西境武侯、略阳服务区、延西高速玉华宫服务区。

全年服务区入区车辆 630 万辆次、旅客 290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3%、16.7%。

省交通集团服务区管理，以群众出行需求为导向，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引进陕西餐饮品牌“秦豫肉夹馍”“魏家凉皮”等品牌餐饮，打造了“兰苑茶社”“槐花香餐饮”等经营品牌。在服务区增设应急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满足车流高峰期、弱势群体、异性家属如厕等不同需求。组织编写出版《高速公路服务区从业人员培训手册》，建成全国十佳服务区 2 对、优秀服务区 7 对，累计服务司乘人员、旅客 60 万余人次。

(王礼珍 王宝松 宋宣霖 王晓 高芝琴)

道路运输与运政管理

【道路运输市场监管】 2015 年，全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一是深入开展运输市场专项整治活动。会同省旅游局、省物价局、省公安厅治安局、省工商局等部门重点对西安、商洛、榆林、延安等市区的大汽车站、旅游景点周边车辆违规营运情况进行集中整治，对“黑车”违规运营，班线客车不按核定站点停靠，出租车拒载拼客、不打计价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等问题进行严肃整顿，全年开展道路运输市场专项整治活动 2 次，有效规范了运输市场的经营秩序。二是加大运政执法巡查力度，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巡查小组，重点对渭南、宝鸡、咸阳等市区的客运市场秩序及运政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进行现场纠正，全年开展运输市场巡查 52 次。三是加强运政稽查队伍建设。6 月下发《关于加强运政稽查队伍建设的通知》，从完善组织机构、严格考核管理、统一执法形象、加强队伍培训、制定稽查计划、做好统计报送、实施抄告协查、落实举报受理八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并于 10 月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行政执法重点实务等举办 2 期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运政执法队伍管理水平。

【强化源头治超】 2015 年，全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在源头治超工作中狠下功夫。一是落实“一超四究”“黑名单”制度，强化路政运政联动治超。着力推进源头治超长效机制建设，2013 年 11 月制定《陕西省源头治超考核办法》，并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强化联动治超，力促“一超四究”。全年共接收超限站抄告的违规信息 364 起，其中省内 265 起、外省 99 起，对符合列入黑名单的 89 辆车，已按照规定上网公示，对涉及外省的车辆，抄告车籍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查处。二是推进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与应用。于 12 月出台《陕西运政治超信息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完成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系统与运政专网对接工作，并建立源头装载企业数据库。三是强化科技治超远程信息监控点建设。实地调研延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安康、商洛、韩城等市，并严格审查各上市上报拟新建源头科技监管点，2015 年全省共批复新建科技监管点 19 个，实际建成 17 个。其中咸阳市 14 个，分别为彬县小庄煤矿 8 个，长武县亭南煤矿 3 个，泾阳县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 个，乾县海螺水泥厂 1 个；渭南市 3 个，分别为富平县实丰水泥有限公司 1 个，富平县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1 个，澄城县恒打利洗煤厂 1 个；延安市 2 个，分别为黄陵县双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黄陵县南川一号矿各建 1 个，由于天气影响原因未建成。批复升级改造科技监管点 10 个，实际完成 4 个，其中咸阳 4 家，分别为火石咀煤矿 4 个，当年全部完成；黄陵县 1、2 号磅、建新煤矿 1、2 号磅和建庄煤矿 1、2 号磅，由

于天气原因，当年未完成改造。以上已建成的设备经检查验收运行正常。四是保持明察暗访和督导检查的高压态势。全年开展明察暗访检查 60 余次，走访源头装载企业 200 余家，处理省交通运输厅督办案件 4 起，配合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项检查 2 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严肃查处。截至 11 月底，政府公示的货物装载源头有效监管率达到 96% 以上。

【推进道路运输信息化】 2015 年，全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以信息化为手段加强道路运输管理。一是推动陕西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信息系统建设，通过了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工可研评审，组织编写了营运车辆二级维护联网系统初步设计。已向省厅上报联网售票系统初步设计方案的招投标请示和营运车辆二级维护联网系统工可研报告，并积极与省财政厅就项目资金核准进行协调沟通，待审核通过后，开始联网售票系统项目建设招投标以及营运车辆二级维护联网系统的初步设计。二是强化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监管工作。继续完善省级平台管理办法，做好运营服务商的备案和检查工作。在交通运输部年底对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行情况通报中，陕西省“两客一危”车辆入网率达到 99.99%，上线率达到 99.96%，两项指标在全国均排名第二。三是确保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报送准确及时。对各市区上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并于 10 月底完成运政数据的规范和清洗工作，保障了信息合格率和准确率双达标。

【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2015 年，全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通过增强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运政执法水平。一是扎实开展执法评议考核。按照省厅 2015 年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要求，于 7 月组织各地市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并于 8 月组织局机关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二是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根据国家关于简政放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一个窗口”办理的有关要求，厅运管局就统一在政务大厅实行政审批事项“一个窗口”办理工作进行责任分工和统一安排，年底，涉及行政审批的各业务处室人员、设备、场地和前期培训均已完成。三是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严格对照国务院建立政府权力清单的工作要求，对各业务部门的工作内容，职权名称、类别和实施依据进行梳理，对涉及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内容的，如跨省、设区市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等 64 项行政权力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在省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厅运管局)

安全管理

【交通安全生产概况】 2015 年，全省公路工程建设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道路运输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3 起、死亡 35 人、受伤 87 人（其中发生较大事故一起，死亡 3 人，不含咸阳市淳化县“5·15”特大非法营运交通事故），事故总起数、死亡总人数和受伤总人数与 2014 年相比，分别下降 4.2%、10.3%、2.2%。

【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始终将安全生产摆在交通运输整体工作的突出位置，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经常带队检查分管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查治、“打非治违”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 2015 年先后召开 8 次会议，及

时分析季度、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有针对性部署安全管理措施，对在督查中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存在问题的地市交通局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自觉强化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措施，对榆林市恒泰集团有限公司“1·17”较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予以一年内暂停其新增客运线路许可、客运线路经营权招投标等业务的处罚，并按照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法违规运行客运、危运车辆40余辆及驾驶员、所属企业及相关管理人员，分别予以吊销从业资格证件、责令企业予以解聘、车辆停班、约谈主要负责人等处罚。

【强化安全基础建设】 制订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与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与应急体系建设主要工作。加强公路经常性、及时性和预防性养护，改善公路通行状况；积极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快危桥病隧治理、临水临崖安全设施、旅游干线公路和大型客车车流量较大路段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等工作，安排6000公里安全隐患路段治理任务，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工程1万公里，农村公路桥涵配套工程1万延米。不断推进治超工作，截至11月底，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共检测车辆6446.7万辆，查处超限车辆9.8万辆，公路平均超限超载率0.2%，有效保障了公路桥隧安全。稳步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考评达标，加强考评机构、考评人员监督管理，组织长安大学等院校专家对考评报告进行审核，对考评报告与企业安全管理实际不符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完成199家客运企业的审核、公示、发证工作。强力推进在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液体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对未按照规定加装的182辆罐车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本质安全水平。

【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以新《安全生产法》贯彻落实为契机，建立省级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行政检查2项、行政处罚19项、行政强制2项、行政许可1项、其他类1项等权利责任清单25项，明确省级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权限，确保“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以新《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重点领域等重点内容，组织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分管领导、安全监管人员100余人开展宣贯培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人员安全监管能力。在安全生产日常经费之外，为公路交通、水上交通行业落实安全监管专项经费414万元，用于安全监管装备设施配备、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工作。稳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能力建设，开展交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建设交通运输应急指挥系统、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数据资源体系、公路运行管理系统、道路运输运行管理系统、水路运行管理系统建设前期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以“平安交通”建设为抓手，持续开展公路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整治、“道路运输平安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水上交通非法运输专项整治、公路水运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夏季消防安全检查等专项整治活动，特别是咸阳市淳化县“5·15”特大交通事故、天津“8·12”爆炸事故之后，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紧急行动，全面深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工作，重点解决道路客运及危险品运输、水上安全管理、工程安全监管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公路交通设施领域，排查出高速公路安全隐患2140处、

普通公路安全隐患里程约58820公里，排查治理隐患隧道582座；工程建设领域排查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拆及吊装作业隐患等隐患608处。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提高安全生产检查效能。特别是“5·15”“8·12”事故后，为督促基层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省交通运输厅累计组成30余个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赴各地市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查交通运输部门、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和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一步查明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中薄弱环节，对督查发现的共性问题通过规范管理予以解决，对于个性问题现场予以反馈、明确整改要求。狠抓春运、两会、中秋、十一、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和汛期等重点运输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针对性制定各类防范措施，全方位、多层面各项重点工作进行及时有效部署，确保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修订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规范突发事件应急流程；组建完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加强演练强度和力度，组织演练200余次。逐步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和重要国省干线公路监测预警平台，推进全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建设，将陕西省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加入陕西省应急体系；完善各类应急管理数据库和监控体系，做到与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满足常态和非常态下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理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指派人员，制定制度，加强应急物资的动态监管，建立物资储备动态数据。

切实做好公路交通应急保畅工作，提前制定西临改扩建施工保畅方案，联合省公安厅发布分流通告，召开保畅工作协调会，明确保畅责任和工作内容，严格检查制度，及时要求整改，保障了多条保畅压力大路段的安全畅通；建立厅领导分片联系防汛工作制度，及时下拨防汛资金，做好防汛各项应对，一遇交通中断，严格按照时限抢通道路，指导开展公路水毁修复工作；对假期和重要活动期间各大旅游线路、西安周边各条线路、西临改扩建分流线路进行重点布置安排，暂停影响安全通行涉路施工，清理路面，加强安全防护，保障公众出行。有效应对“5·15”道路交通事故、强降雨导致的公路中断等突发事件，配合省应急办圆满完成2015年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演练。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狠抓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紧扣“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活动主题，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新《安全生产法》微信平台答题活动和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集中宣誓承诺活动，累计培训行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20万人/次。

大力宣传安全文化，积极营造良好安全环境。在营运车辆上、客运站场内外、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施工现场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张贴安全生产条幅、标语，制作安全宣传展板，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营造安全宣传的热烈氛围。

【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 一是针对陕西省公路桥隧安全涉及部门多、管理难度大的实际，积极协调省政府召开全省高速公路桥隧安全管理电视电话会，对各部门和各级政府在公路桥隧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和工作任务提出明确要求。二是深入分析全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共管的总体思路，组织撰写《陕西省公路隧道

安全保护办法》和《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拟报省政府审定，以政府规章形式下发。三是联合省公安厅、省安监局印发《2015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和安全发展水平；四是联合省公安厅开展公路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高速公路路政交警联勤联动工作，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五是省安监局印发《陕西省水上交通非法运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重点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运输、船舶证照不齐非法运输、船员配备不足非法运输、非法渡运等行为。6月1日，长江三峡“东方之星”翻沉事件发生之后，联合省安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六是联合开展监督检查，联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开展道路客运、道路危险货物、公路隧道、水上交通安全等督查检查12次。

(厅安监处)

【公路安全管理】 2015年3月16日，省公路局安委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交通工作会议、公路工作会议和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确保全省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省公路局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陕西省公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体系(试行)》，组织开展“平安公路”“平安工地”创建、“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于年初组织对全行业冬季和春运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安保反恐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5月下旬至6月初，对全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施工进度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对各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一并进行检查。6月初和9月底，对部分地、市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同时，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推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施工程风险预警、预控、预案管理。制定下发《陕西省公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及时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独柱墩单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陕公路函〔2015〕739号)，积极开展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下达二级企业考评任务共5批45家，两家考评机构已完成考评企业31家。印发《陕西省公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体系(试行)》，组织编写《陕西省公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汇编》和《体系宣传册》。全年、全行业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咸阳市淳化县“5·15”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省公路局紧急召开安委会会议，专题部署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下发《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和桥梁安全运行的通知》《关于加强农村公路隧道养护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织开展全省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现有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市、县认真开展公路安全隐患调查和数据采集工作。同时印发《关于对已实施农村公路安保工程进行“回头看”的通知》，对近年来已实施的农村公路安保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省公路局)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生产“零事故”的目标要求，强化安全防范预案，加大对黄土隧道、高墩大跨桥梁、高边坡、滑坡治理等风险较大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配备检查。继续做好“防坍塌、防坠落、反三违”专项整治活动，严查真改、不留死角、

不留遗憾。落实“平安工地”创建的各项要求，强化“三类人员”管理，落实高空施工、防汛、防中毒等安全措施。全年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015年，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和方案，制定陕西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意见，报省政府印发，重点对建设标准低、防护能力弱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进行改善，安排6000公里安全隐患路段治理任务。

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各市交通运输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两次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对于安全隐患严重的路段，要求尽快制定整治方案，多方筹措资金，限期予以整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现有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省交通运输厅于2015年4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数据采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对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录入，建立危险路段数据库。

(厅建设处)

【桥梁隧道安全管理】 2015年3月24日，省交通运输厅协调省政府召开全省高速公路桥隧安全管理电视电话会，要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从车辆管理、消防管理、隐患排查等方面入手，重点做好全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桥隧通行安全。会议就各部门、各级政府在公路桥隧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和工作任务等提出明确要求。针对近年来外省多次发生因重车偏载导致的独柱墩单支桥梁倾覆事故，根据桥梁实际运营工况，按照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省交通厅牵头研究、确定了桥梁抗倾覆验算标准，指导全省开展独柱墩单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并就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治超、安全保护等提出工作措施。省交通运输厅主管部门深入分析陕西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共管的总体思路，组织撰写《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和《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拟报省政府审定后，以政府规章形式下发。

省政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公路局全面检查各单位桥梁安全运行“十项制度”落实情况，进一步夯实各级桥梁安全管理职责，规范桥梁管理养护工作程序，切实加强桥梁安全管理与监督。督促各单位加大日常养护投入，重点对桥头跳车、桥面伸缩缝、桥梁支座病害，隧道的边仰坡、衬砌渗漏水、路面损坏、排水系统淤塞等开展整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线公路桥隧安全管理的通知》(陕公路函〔2015〕268号)、《关于加强全省普通干线公路桥隧养护管理的通知》(陕公路函〔2015〕615号)、《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陕公路函〔2015〕804号)等一系列文件。4月组织全省100余名隧道养护工程人员，参加交通运输部组织的《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研修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配合交通运输部检测，学习先进技术、总结管理经验，顺利完成312国道牧护关隧道、210国道石泉汉江大桥和316国道蜀河汉江大桥等监测工作，交通运输部对陕西省公路桥隧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厅路网处、省公路局)

【公路应急保畅】 一是涉路施工保畅。按照保畅优先原则，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有关单位、部门，提前制定西临改扩建施工保畅方案，联合省公安厅发布分流通告，召开保畅工作协调会，明确保畅责任和工作内容，严格检查制度，及时要求整改，保障多条保畅压力大路段的安全畅通。二是节假日和重要活动保

畅。对各大旅游线路、西安周边各条线路、西临改扩建分流线路进行重点布置安排,暂停影响安全通行涉路施工,清理路面,加强安全防护,保障公众出行。三是防汛抢险。提前部署防汛工作,建立厅领导分片联系防汛工作制度,及时下拨防汛资金,做好防汛各项应对,一遇交通中断,要求严格按照时限抢通道路,指导开展公路水毁修复工作。四是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积极参加山阳县特大山体滑坡灾害救援抢险工作,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指导救援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公路保畅,确保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安全到达救援现场。同时,配合省应急办圆满完成2015年陕西省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厅路网处)

【公路安全生产监督】 2015年,厅质监站在抓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同时,注重抓建设各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件、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特种设备验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管理人员带班、应急救援预案,以及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计划、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记录、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同管理、安全检查、问题整改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全年安全检查69次,提出整改意见237条。组织对新开工的山柞、宝坪、吴定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建设各方在安全管理机构设立、人员配备、制度建设、责任落实、安全投入、安全措施等40项具体职责进行明确。

通过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检查和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建设各方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推动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全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持续稳定,无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厅质监站)

【重点公路企业安全生产】 2015年,省高速集团和交通集团在公路建设、运营和平安工地建设等方面大胆探索,取得较好成效。

1. **建设工程和运营安全。**省高速集团结合建设、运营、经营生产任务,以施工安全、运营安全、员工安全为关键,突出抓好高墩大跨桥梁和隧道作业、道路安全隐患治理、改扩建工程和养护施工应急保畅、上路人员安全教育等重点工作,在按期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同时,继续保持安全生产稳定的良好势头,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年开展安全培训1634次,举行应急演练77次,排查安全隐患1087项,整改1087项,整改率100%,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省高速集团贯彻落实全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夯实桥隧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桥隧隐患排查和消防管理,全年安排、加固三类桥梁6座;安排450万元,实施西汉高速汉中至西安方向K1132-K1172事故多发段治理工程;咸阳市淳化县“5·15”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组织开展安全设施大排查,维护管辖路段行车安全。(鹿小恩)

2. **平安工地建设。**2015年,省交通集团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形成制度健全、责任到位、执行有力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平安交通”、桥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活动4次,消除安全隐患3273个。创新安全管理方式,在全省率先建立“122”路警联动机制;在蓝商等5条山区路段增设隧道管理站,分片区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公路抢通、事故救援、除雪保畅等演练30余场/次,提高公路水毁、塌方等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省高速集团组织相关项目管理单位,对在建的铜黄、西宝改扩建镇东至潘家湾段、铜旬、西临改扩建、渭玉、汉川、汉坪等7个项目,进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铜黄、汉川、汉坪项目考核为示范等级,西宝、铜旬、西临、渭玉考核为达标等级。(文家岗 鹿小恩)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2015年,全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以强化安全生产“防、管、控”为抓手,不断强化各项监管措施。全年共治理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隐患2530项,查处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1782起,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915起,对未按国家五部委要求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182辆在用危险货物罐车注销道路运输证,注销不符合规定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37家。

1. **行业安全督导检查。**以“打非治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危运专项整治督查和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为核心,围绕中秋、十一、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和汛期等重点运输时段,以明察暗访形式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全年共开展各类专项督查、暗查25次,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责令督办整改,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执行力,消除“最后一公里”梗阻。

2. **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执法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三项行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3. **组织道路客运危运企业安全考评达标考评工作。**积极做好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企业、汽车客运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和城市公交、出租客运企业等六个《安全标准化达标考评评分细则》有关内容的制定修改工作。截至年底,共审核通过达标企业443家。其中,客运企业216家(符合二级达标107家,符合三级达标109家)、危运企业227家(符合二级达标40家,符合三级达标187家)。

4.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2015年5月至6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新《安全生产法》微信平台答题活动和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集中宣誓承诺活动,大力推广手指口述、安全风险描述、安全操作要点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岗位安全知识,并结合《客运安全告知制度》将驾驶员“五不二确保”承诺纳入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严格执行落实。

5. **严格督办查处违法违规人员。**对于上级和外省相关部门通报、舆情监测曝光安全隐患问题,对违法违规驾驶员、车辆、所属企业及相关管理人员,严格按照“零容忍”的要求,分别予以吊销从业资格证件、责令企业予以解聘、车辆停班、约谈主要负责人等处罚,并将违法违规情况记入所属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全年道路交通事故总起数、死亡总人数和受伤总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9.5%、32%和39.5%,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厅运管局)

咸阳“5·15”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经过】 2015年5月14日,陕B23938号等四辆大客车受雇于西安依诺相伴生活馆载客前往淳化县,7时20分左右,由陕西省体育场出发后,沿西安市南二环、西二环、快速干道、西三环行驶,由福银高速六村堡高速立交入口进入福银高速、咸旬高速前往淳化县。当日上午9时许,4辆大客车到达淳化县仲山森林公园,西安依诺相伴生活馆随后组织乘客前往景区游览。

5月15日15时许,4辆大客车从淳化县仲山森林公园出

发返回西安，其中由王钢驾驶的陕B23938号大客车排在车队最后。15时27分，当该车行驶至淳（化）卜（家）路1公里450米下坡左转弯处时，车辆失控由道路右侧冲出路面，越过路外侧绿化台右侧翻滑下落差32米的山崖，车头右前侧撞击地面，头下尾上、右侧车身背部斜靠在崖壁上，事故造成车上乘客35人死亡、11人受伤。

【事故救援与善后】 接到事故报告后，淳化县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人员立即行动，于15时35分赶到现场，迅速组织人员施救，并对大客车泄漏燃油进行排放、掩埋、围护，同时架设水枪、干粉灭火器，防止燃爆引发次生事故，对事故车辆采取支顶措施并设置观察哨，防止土崖进一步垮塌和事故车辆下滑，保护伤员和救援人员的安全。陕西省、咸阳市及淳化县党委、政府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有关领导亲临一线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前期勘察工作。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17时5分，现场救援工作基本结束。

事故发生后，当地党委、政府成立“一对一”工作组，认真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遇难者身份确认和赔偿等工作，保持了社会稳定。省、市两级卫生部门和3所伤员收治医院均成立医疗领导小组和救治专家组，对每位伤者制定专门救治方案，确保伤情得到妥善治疗。

【领导批示和事故调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国务委员杨晶、郭声琨、王勇等领导同志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依法依规做好事故处置、家属安抚等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同时要深刻吸取教训、落实责任、严格制度、采取措施，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5年5月16日，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全国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旅游局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国务院陕西咸阳“5·15”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车辆技术、公路工程、交通事故处理等领域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事故救援现场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车辆陕B23938号大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为京通牌BJK6111A，核载47人，事发时实载46人，登记所有人为梁利峰（男，西安市长安区人）。该车于2003年9月1日出厂，2003年11月3日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2011年1月20日，梁利峰妻子的侄子袁武辉（男，西安市长安区人）以8万元价格购得该车，将该车转入陕西省铜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使用性质为出租转非（即由营运转为非营运），强制报废期为2015年11月3日。2014年4月24日，袁武辉以2.8万元价格将该车转让给事故发生时实际车主师东安（男，西安市灞桥区人），私下签订买卖协议，但未办理正规交易和过户手续。2014年7月，师东安私自为该车更换发动机总成，为确保车辆通过年检，师东安在2015年5月5日找到车托刘保社，让其代为办理车辆检验，并支付500元费用。2012年以来，该车共有7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经事故调查组查，该车无道路客运资质，事发时为非法营运。

驾驶员王钢，男，1971年11月4日出生，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万寿中路人，于1995年5月23日在河南省确山县初次申领取得机动车驾驶证，1996年11月8日申请转入西安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准驾车型A1A2，有效期至2015年6月21日。2013年5月27日，王钢在西安市取得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6日。2015年4月22日开始，王钢受雇于车主师东安驾驶陕B23938号大客车。经查，驾驶人相关证照齐全有效，在此次事故中受伤。

经事故调查组查，事故路段为咸阳市淳化县淳卜路，该公路系县道三级公路，由淳化县城通往卜家村，全长33.96公里，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局部四级公路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该公路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2007年4月经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批准立项进行改建，淳化县交通运输局委托陕西能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改建工程设计并组织工程施工。2008年10月14日经咸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验收后，交付淳化县农村公路管理站养护运营。2012年，淳化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咸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对淳卜路实施文明示范路改造与养护，主要进行部分路面封层、路肩硬化、边沟增设、标志标线增设、安保设施安装，以及绿化、管护等。

经事故调查组查实，事故现场位于淳卜路1.45公里弯道处，该路段平曲线半径为20.0米，纵坡度2.68%，路拱合成坡度5.25%，沥青路面，有效路面宽度9.0米，中央施划有黄色单实线。事故车辆冲出弯道的点位断面外侧为高出路面0.3至0.5米的绿化台，绿化台外侧临崖，路基边缘至崖口面的距离约8.2米。1公里440米至1公里504米处有单砖四层绿化围挡，高0.24米、宽0.11米；1公里389米至1公里440米处设有波形护栏。沿坡道向上，2公里395米处卜家村至淳化方向设有“陡坡”警告标志；3公里40米处卜家村至淳化方向设有“向右急转弯”警告标志；3公里250米处淳化至卜家村方向设有“限速40公里”的禁令标志和“向右急转弯”“起伏路面”2块警告标志。

经事故调查组查实，事故发生时该路段主要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调查结论】 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王钢驾驶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严重不良的大客车，行经下陡坡、连续

急弯路段时，因制动力不足造成车速过快，行至发生事故的急弯路段时达到 59 公里/小时，在离心力作用下出现侧滑，失控冲出路面翻坠至崖下。客车坠崖后车头猛烈撞击地面，冲击力造成乘客向前翻倒，由于客车座椅与车身连接强度不足，事故发生时 70% 的座椅发生脱落，碾压车内乘客，进一步加重了事故伤亡后果。

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间接原因：一是鹏瑞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工作管理混乱。二是西安依诺相伴生活馆无证经营，非法组织旅游活动。三是铜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不到位。四是铜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履行车辆查验职责不到位。五是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未及时查处西安依诺相伴生活馆非法经营行为。六是西安市旅游部门对旅游市场安全监管不到位。七是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履行查处非法营运大客车工作职责不到位。八是西安市临潼区交通运输局执法行为不规范。九是咸阳市交通运输局违反公路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对淳卜路改建工程验收及质量监督工作履职不到位。十是咸阳市淳化县交通运输局违反公路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在事故路段改建过程中未按设计文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力。事故调查组认定：陕西咸阳“5·15”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责任追究】 2015 年 8 月下旬，国务院批复陕西咸阳“5·15”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事故车辆实际所有人袁武辉、车辆驾驶人王钢等 20 人移送司法机关，对铜川市副市长张惠荣等 34 名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依法吊销鹏瑞公司机动车检验资质及事故车辆驾驶人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责成陕西省政府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责成陕西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约谈事故相关地市及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2015 年 9 月 6 日，陕西省省长娄勤俭约谈在咸阳“5·15”特别重大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的铜川、西安、咸阳市政府和省质监局主要负责人。娄勤俭首先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他指出，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各级各部门特别是被约谈的四家单位，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三严三实”的要求，勇于担当，认真履职，狠抓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娄勤俭在约谈中对铜川、西安、咸阳市政府和省质监局提出严肃批评，要求他们向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要求汲取教训，深刻检查，严肃整改。副省长姜锋通报了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意见和要求。

【加强监管】 “5·15”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紧急行动，全面深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工作，重点解决道路客运及危险品运输、水上安全管理、工程安全监管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督促基层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省交通运输厅累计组成 30 余个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赴各地市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查交通运输部门、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和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一步查明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中薄弱环节，对督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将通过规范管理予以解决，对于个性问题现场予以反馈、明确整改要求。

（省交通史志办）

财务审计

【财务审计概况】 2015 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财务审计工作直面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财政预算改革，紧紧围绕厅中心任务，按照年初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狠抓落实，较好的完成了筹融资、财务管理、收费公路管理、内部审计、国有资产与政府采购管理、财审队伍建设等六个方面的工作，为全省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有力支撑。

【多元化筹融资】 围绕 2015 年建设任务，省交通运输厅积极落实车购税、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248 亿；获得银行贷款 14 亿；争取 55 亿元政府债券用于新建项目及置换贷款，争取专项建设基金 22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开拓政府投入新渠道，有效保障交通发展资金需求。指导、协调高速公路建设单位采取贷款、私募、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形式筹措信贷资金 513 亿元，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推进预算改革】 2015 年，省交通运输厅着力推进预算改革，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行全口径预算。基本理顺厅属行政事业单位和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管理单位的预算渠道，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初见成效，建立厅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厅属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厅属系统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的预算意识得到提高。二是财会基础工作得以巩固。根据中省关于预算管理改革的新形势，适时调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岗位设置；根据相关岗位责任，设置并更换银行预留印鉴；提高资金拨付工作效率，核对各类往来账项；按省财政厅要求，按时完成银行账户的清理；组织厅直系统开展各种债权、债务及对外投资的专项清理活动。

【加强财务监管】 2015 年，针对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格政府采购与预算管理。一是政府采购与预算管理紧密衔接，纳入政府采购规模创历史新高。政府采购预算融入部门预算一并编报，杜绝无预算采购。首次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厅直单位信息化工程项目申报金额达 1.5 亿，经积极与财政厅反复沟通，即将批复，由突发情况引起的应急性政府采购项目如期进入采购程序，全年政府采购执行金额有突破性增长。二是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新规定，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印发了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厅直单位对外投资管理的通知》，对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积极意义。是全年按程序及权限规范处置厅直事业单位资产 5 批，合计金额 2093 万元，有效解决待处置资产的挂账及办公场所占用问题。

【收费公路征收监管】 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省收费公路管理一手抓服务，一手抓管理，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 175.7 亿元，共减免车辆通行费 23.8 亿元。

为提高车辆通行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大力推广“三秦通”和不停车收费技术的运用。全年新建 ETC 车道 231 条，新增三秦通用用户 94.3 万户，新增 OBU 用户 80.05 万户，年非现金交易额 22.34 亿元，占通行费总额的 13%。截至 2015 年底，三秦通用用户累计达 171.63 万户，OBU 用户累计达 110.05 万户，非现金交易额累计达 66.09 亿元。在交通运输部统筹安排下，我省已实现全国联网（除西藏、海南外）收费，“三秦通”卡可全国使用，ETC 用户实现全国通行。

【严把审计监督关】 加强内部监督不松懈,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开展厅直单位财务收支审计6项,公路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6项;根据厅党组安排,完成干部离任审计8项,提出整改意见36条;同时,配合审计署开展省委省政府领导经济责任审计,配合审计厅全省政府还贷收费公路2011—2014年通行费收支审计工作;在开展业务工作的同时,为规范审计行为,加强内审监督,修订《陕西省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办法》,调整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充分发挥基层内审机构的作用;定期开展对厅直单位的审计,将财务收支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紧密结合;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的运用,厘清了相关各方责任;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通过招投标确定中介机构,改变以往被审计单位负担中介服务费用的做法,确保中介审计工作的独立与公正,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厅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与建设项目审计工作不断得到规范和加强。

【财审队伍建设】 2015年,按照省财政部门的要求协调省交通会计学会共同完成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会计人员档案信息化管理基础工作,保证每年继续教育正常有序开展;为提高全行业财务、审计工作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务审计专家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中的作用,拟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专家库管理办法》;为解决近年来在财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相继举办基建财务、财务预决算专项培训来适应当前更高的工作要求。(厅财审处)

【专项资金管理】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盘活存量资金工作要求,省公路局针对行业资金拨付过程中,资金调度风险畸高、事权与支出责任不清、省补资金拨付不畅、项目资金严重短缺等突出问题,印发《关于加强公路养建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陕公路函〔2015〕205号)。4月,省公路局对各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存量资金占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各单位积极响应财政性资金管理新要求,转变观念,提高拨付效率,全面适应国家“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政策在公路行业落地生根,着力解决资金拨付环节突出问题,调整省补助资金拨付方式,加快公路项目资金拨付速度、精简审批环节、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降低资金调控风险,适应财政性资金管理要求。

(省公路局)

政务管理

【公文处理和文稿起草】 2015年,厅办公室紧紧围绕“科学办交通、合力办交通、勤俭办交通”发展理念,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全心全意做好机关政务管理工作。一是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和水平。创建机关政务协同平台,真正实现公文网上传输、网上办公,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办文水平。按照程序登记收发公文,年均收文4000余份,发文1500余份,收办会议通知300余份,公文办理基本做到无延误、无积压、无差错,公文运转顺畅有序。在发文审核方面,坚持专人负责,严把公文格式关、政策关、内容关,确保机关行文规范,文字准确。严格机要保密管理。严格执行保密管理有关规定,落实保密管理责任,认真清查机关工作计算机、涉密人员及文件资料;强化保密宣传教育,提高警惕,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二是保证文字材料起草质量。围绕省厅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认真负责地做好工作报告、领导讲话、会议材料、汇报材料、工作总结等

文稿的组织起草工作,力求使综合文字材料体现新思想和高水平。5年共起草各类较为重要会议材料、领导讲话、汇报材料等150余篇70余万字,保证材料质量和会议效果,充分发挥以文辅政作用。

【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信息采编】 近年来,厅办公室先后修订印发《陕西省交通厅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工作方案》,制定了《社会评议制度》《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编制《陕西省交通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陕西省交通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5年主动公开文件900余份,发布招投标信息200余条、通知公告150余条,按时按规回复依申请公开50余件。

省交通运输厅政务信息采编、报送工作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展示行业动态、特情及时上报、监督反馈并举、紧跟行业发展的突出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信息。2015年修订印发新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政务信息管理办法》,扩展政务信息一线直报点,加强年度考核。5年采编政务信息1000期,基层信息采编数量达2500条,上报上级单位1225条,在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政务信息通报中名列前茅。

【交通网站与档案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sxsjtt.gov.cn是服务公众出行、发布交通政务动态、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满足人民群众对交通工作各项需求主要信息平台。2000年建成并投入运行,经过4次改版升级,已逐步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交通运输保障需求新形势,在信息公开、政务服务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好评。

网站服务器安全保障由厅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网站四个板块日常信息发布分别由厅办公室、厅宣教中心、厅路网处和厅信息中心负责,内容涵盖全省交通系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信息公开、人事任免、招标投标、交通路况、出行规划、咨询投诉等方面,信息内容较为全面完整,基本能够满足公众对政府网站信息查询需求。网站日常技术维护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陕西时代润迅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每年定期签订网站维护和保密协议,以确保网站正常、安全运行和维护。“十二五”5年间,发布网站信息1700余条、交通视频75期,开办领导访谈30期,公示交通运输行业收费项目依据59项,及时回复办理网上咨询、投诉和建议600余条。按照省网信办要求,开通陕西交通政务官方微博,到2015年底发布微博信息1251条,吸引粉丝1.4万人。同时开通网站手机客户端,全面覆盖“两微一平台”。网站建设带动省厅新媒体建设步入新阶段。

2015年底,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各单位开办网站66个,其中省级部门网站22个。全省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开办网站共11个。各单位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均较为正常,基本能够满足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作用。

研究出台《陕西省交通厅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和《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完成厅机关1990年以来文书档案资料的计算机录入工作。初步建立了全系统电子档案管理平台。5年累计收集整理省厅各种门类和不同载体的文件材料3000余件;组织完成綏绥、安毛、毛坝至巴山、西禹、黄延、陕蒙、靖安等多个项目的档案专项验收工作。

【信访维稳和建议提案承办】 依据《信访条例》,不断规范信访秩序,积极推动阳光信访、网上信访工作。对上访事件,信访部门提前介入,确保群体性事件得到快速处置,全省交通

运输系统信访维稳工作保持健康稳定。5年累计接待上访群众237批1200余人次,处理上访信件近500件,基本做到矛盾化解于基层、问题解决在当地。近年来先后协调处理了郝效民、周义隆、李德义等多起重访缠访案;协调处理了征稽局建制转岗、收费中心部分职工分流安置、个别项目民工讨要工资、黄陵出租汽车经营户等聚众上访事件;中、省重要会议期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保持安全稳定,未发生重大上访失稳事件。

按照省政府督查室的要求,5年来,省交通运输厅承办建议提案605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25件,政协委员提案180件。厅办公室牵头组织厅规划处、建设处、财审处、路网处和省公路局、高速集团、交通集团及厅运管局等单位认真研究,精心答复,每年代表、委员答复满意率都达到95%以上,受到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省政府督查室充分肯定。

【会议活动和应急值守】 厅办公室高度重视省厅各项会议活动的组织和安排,每次会议活动都会超前思考、多方协调、缜密安排,先后举办中俄交通运输部合作分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省高速公路突破3000公里、4000公里和5000公里大会、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专题会议、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等50多个重要会议的筹组与实施工作;圆满完成了渭玉、安平、延延、汉中至陕川界、神佳、西咸北环线、山柞等20余条高速公路的通车或开工仪式;出色完成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在陕视察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任务,完成了交通运输部杨传堂部长、冯正霖副部长、戴东昌副部长和陕西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胡和平、副省长庄长兴等多位省部级领导对交通运输系统的调研考察安排。顺利完成了5届西洽会、农高会、黄帝陵祭祖等全国性大型会议活动的对口接待工作,完成了全国兄弟厅局来陕学习调研任务等100余次;执行免费放行任务210多批,其中重大活动和一级以上警卫任务活动30多次,均未发生大的疏漏。

厅办公室负责省厅总值班室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按时参加省政府应急办每日视频点名,未出现缺勤情况。不定期开展值班抽查,及时通报值班情况。5年编报《值班要情》320期,上报省政府值班信息265期,确保重大事件信息报送及时,未发生迟报、漏报现象,省厅应急值守工作得到省应急办的充分肯定。

【后勤服务和机关财务】 完成厅机关公务用车改革,修订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办法》,清退所有借调车辆,及时封存上交车辆,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对机关公务员发放公车补助。加强保留应急车辆管理,积极保障机关应急出行。修订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机关办事流程和办公秩序,对基层和部门来办公室办事的同志,热情相待,尽力提供方便。做好厅机关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突出抓好机关经常性节水、节电、节约办公用品工作,定期上报节能统计数据,安排开展以“节能有道、节俭有德”“低碳城市、宜居可持续”为主题的节能宣传活动。关心机关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安排年度体检,帮助解决职工就餐、医疗保险等具体事务。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会议开支,认真审查报销手续,落实“一支笔”审批制度;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协调、沟通,合理有效安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按时发放机关工作人员工资,保证机关办公经费及时到位;积极为机关工作人员申请办理公务卡;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成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清查。

(厅办公室)

人事劳动管理

【集中治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 2015年1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3号)精神,省交通运输厅在厅机关及厅直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活动。成立“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厅主要负责人总抓,分管厅领导负责,厅人事处与财审处具体办理。结合厅直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交函〔2015〕104号),对厅直事业单位开展“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将厅机关、厅属38个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范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治清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承办机构和人员,按照《实施意见》中界定的“吃空饷”情形,对人员编制、在编在岗人员名册、工资表、考勤记录等资料严格排查,及时将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情况如实上报。对厅机关实有在职财政统发工资71人(含纪检监察4人)、事业单位实有在职2018人逐一进行排查,未发现有“吃空饷”问题存在。

【省级单位工资发放和台账实名制】 2015年1月底,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社厅联合下发《关于规范省级单位工资发放及建立实名制财政供养人员台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预办〔2015〕5号),要求各省级主管部门对实行财政统发工资和所有事业单位人员进行清理和自查,在专门的网络系统中填报《陕西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审核表》《陕西省省级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审核表》《陕西省省级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审核表》,分别报送省人社厅、省编办和省财政厅审核,以进一步规范工资发放、建立实名制财政供养人员台账。

省交通运输厅在2月4日对该文件进行转发,并组织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全系统的审核工作于4月中旬结束。确保了省人社厅、省编办、省财政厅对厅机关和厅属各事业单位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建立统一的人事台账、编制台账、工资台账,确保厅机关和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每人53项信息与省人社厅、省编办、省财政厅数据完全一致。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 2015年5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37号),对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结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整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进行了规定。省人社厅、财政厅、省委组织部三部门专门召集省直机关各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就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事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6月底之前完成调查和报盘,6月底发放到位,并从2014年10月1日起补发。

省交通运输厅接到通知后,立即召集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召开会议,厅人事处、财审处分别就调查工作和财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面对时间紧、任务重、计算烦琐、信息录入量大的情况,省厅要求各单位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实施,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分工,各司其职,特别要求组织人事部门充分发挥工资政策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严格执

行增资方案审批和备案制度。全系统调资工作于6月底圆满完成。

【机关公务交通补贴】 2015年5月,按照陕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省级机关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通知》(陕车改办发〔2015〕3号)精神,省交通运输厅及时上报改革方案,按照陕车改办发〔2015〕2号批复精神,填报《省直机关公务员车补审批表》,对在职的64名公务员(含省管)车补及时进行审核,当月发放和补发到位。

【调整高速公路企业负责人薪酬】 2015年11月,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9号)精神,制定了《陕西省交通厅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薪制改革方案》,并及时向陕西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上报,得到及时批复,截至2015年底,除个别亏损企业外,其余厅直国有企业单位的年薪制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 2015年5月,按照省委组织部印发《陕西省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陕组通字〔2014〕87号)要求,对省交通运输厅系统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随后又组织对省厅直属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和人事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请专家对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进行讲解。

2015年6月开始,省交通运输厅抽调专人,专门负责厅机关和厅管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采取逐人、逐卷、逐页审核登记的办法对所有干部档案基本信息进行核对,认真填写《干部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年底完成全部361人的审核,其中:省厅机关公务员54人,厅直属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省厅代管单位人员)307人。初审人和复审人已在所有的《干部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上进行了签字。干部个人也全部在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干部任免审批表》上进行了签字。

(厅人事处)

外事管理

【因公临时出国(境)概况】 2015年,省交通运输厅严格贯彻落实各级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相关规定,紧紧围绕行业发展重点和难点问题,认真研究,科学统筹,有针对性地制订出访计划。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开展境外技术交流和学习培训来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科学发展。全年共办理出国手续9批13人(次)。其中,自组团组3批6人;参加交通运输部双跨团组3批3人;省内双跨团组3批4人。分别赴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德国、加拿大、韩国、香港和澳门进行技术研讨交流和业务培训的任务。

【把好出访审核第一关】 省交通运输厅对因公出国(境)团组要求必须出访目的明确,出访内容充实,对于出访目的不明确或者出访目的与内容不相符的团组,坚决不予办理。坚持因事定人原则,查验选派人员资格、年龄、工作经历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杜绝安排照顾性的出访任务。对出访费用进行认真核实,严格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执行,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团组信息和人员进行任务执行前和任务完成后的情况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做好出访前教育】 在各团组出访前,省交通运输厅都要召集全体出访人员进行外事纪律、外事礼仪、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坚持外事无小事的原则,要求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自觉维护党、国家和自身形象。各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对每位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明确学习交流、培训的目的,真正做到“守纪律、保安全、出成果”。与此同时,还将与团组定期联系,及时掌握团组在外情况,确保每期出访活动圆满成功。

【跟踪落实出访成效】 严格执行出访报告制度,每个团组回国后,都对其进行跟踪问效,要求团组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对出访交流学习、培训成果认真总结,形成内容实、数据准、体会深的出访报告,并把好的经验和技巧在全省交通行业中进行推广和宣传,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另外,还严格加强护照管理,认真做好出国人员护照的收缴与归档备案工作。

2015年,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部的要求和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所面对的重点、难点问题,先后派员赴国(境)外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均采用专家授课、互动交流、实地考察和内部研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内容围绕体制建设、新技术开发应用、管理理念和经验介绍等方面进行,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强。参加培训的人员,通过学习、实地考察和与外方专家交流研讨,受益匪浅。通过培训,开阔了视野,拓展了思路,找到了差距。结合陕西省交通运输建设发展实际,需要改进、提高的地方还很多。把收获的经验和方法较好的运用到交通运输业的建设发展中。

(厅科技处)

交通战备

【“十二五”交通战备综述】 全省交通战备工作紧紧围绕“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总体要求,继续加强国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军交运输动员体系建设、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和国防交通信息化建设,全面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1. **国防公路网络建设初具规模。**按照干支相连、纵横衔接、迂回成网的建设布局,“十二五”期间共建成国防公路和部队进出口道路项目74个,总长1327.1公里,比“十一五”期间增长了58%,国防公路建设有了较大提升。

2. **地方建设资金投入加大。**“十二五”期间,国防公路和部队进出口道路总投资13.3337亿元,申请国家补助资金7.4097亿元,占总投资的55.6%;地方配套资金5.9240亿元,占总投资的44.4%,地方建设资金投入力度有所加大。

3. **交通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十二五”期间,全省交通战备保障队伍建设以专业化发展为目标,对目前18个专业保障队伍进行两次整组点验,组建战略投送支援车队,整体能力明显提升。2013年5月下旬,省交战办按照兰州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紧急命令,用短短3天时间,顺利集结36辆大型载重平板拖车,移交解放军某部进行重装备运输、装卸、拉动考核演练,圆满完成了这次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民用特种运力应急动员,显示了过硬的素质和强有力的民用运力紧急动员及应急保障能力。

4. **国防交通物资管理日益规范。**“十二五”期间,全省国防物资管理不断向规范化迈进。省属库房全部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储备物资全部进行维修保养,库容库貌有了较大改观,三个物资库统一完成了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达标验收,其中两个库荣获优秀库房的荣誉称号。

5. **信息化建设实现突破发展。**五年全省网络初步实现与国家交战办、兰州军区的专网连接，建成国家军事地理信息系统日常报送的基本框架，完成陕西交通战备信息指挥中心的工可研工作。

6. **各项基础工作扎实有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2012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建立省交通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协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出台《陕西省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提高交通战备行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行民用运力潜力调查，采集更新国防交通数据库，提高国防交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更好地满足战备需求。不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全省交通战备系统共组织各类培训班15次，参训人员达678人次。厅交战办积极开展国防交通理论研讨活动，紧贴兰州战区多样化军事需求，组织全系统开展专题理论研讨活动，形成一批针对性较强的理论成果，营造重视理论学习，注重实际调研的良好氛围。几年来，全省获得国家交通战备办优秀理论研究一等奖8篇、二、三等奖9篇、被国防刊物采编11篇。

【交通战备概述】 2015年，全省交通战备工作以“十三五”交通战备规划编制为重点，全面推进交通战备工作再上新台阶。

1. **编制完成《陕西省“十三五”交通战备发展规划》。**以军事斗争交通保障准备需求为牵引，以法规制度和规划计划为基本依据，按照需求牵引、规划主导、融合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交战办交通战备现代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在科学论证“十三五”陕西省专业保障队伍建设、战备科研、物资管理、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总体需求的基础上，厅交战办编制完成《陕西省“十三五”交通战备发展规划》，在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评审会上获得好评。

2. **编制完成《陕西省“十三五”国防公路建设规划》。**依托全省国防公路发展现状，围绕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以军事斗争准备和部队行动交通保障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重要交通设施国防能力和交通保障能力，在充分征求全省驻军需求各地交通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陕西省“十三五”国防公路建设规划》，并通过国家交战办和兰州军区交战办的审核。

3. **国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15年，国家下达陕西省6条国防公路项目和6条部队进出道路项目，总长225公里，总投资2.5128亿元，申请国家补助资金9784万元。其中5条国防公路建设项目总长162公里，申请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1.0725亿元；部队进出道路建设6个项目总长43公里，争取车购税补助资金2259万元。

4. **国防公路项目建设和管理。**为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年度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厅交战办联合兰州军区交战办对全省“十二五”国防公路和部队进出口道路建设项目落实情况进行了抽检。采取实地查看工程进度、抽检工程质量、检查配套资金落实等一系列措施，对工程项目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

5. **完成交通战备信息化“两大系统”的数据统计会审。**按照国家交战办统一部署，进行《国防交通信息管理系统》和《军事交通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升级、数据更新和统计会审。对全省市以上国防交通管理信息及辖区的公路、桥梁、车辆等基

础数据重新进行摸底统计，完成各类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更新整理和录入，按时完成“两个系统”的汇总和数据库的统计会审工作。

6. **完成陕西省战略投送支援车队的组建工作。**按照总后勤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组建第二批战略投送支援队伍的通知》的要求，厅交战办高度重视，厅交战办按照承建任务，在去年已预组的战略投送支援车队基础上，以国防交通运输专业保障队伍为基础，优选交通运输企业，对保障队伍人员及车辆变更情况进行核查，7月10日前圆满完成全省战略投送支援车队组建筹备工作。陕西省战略投送支援车队编制309人，车辆182辆，含1个大队部和4个中队，并于2015年7月17日在北京参加国家交战办的授旗仪式，被编入国家“公路战略投送第六大队”。

7. **交通战备信息化建设。**一是信息指挥中心建设有序进行。依托利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开展了交通战备信息化建设的前期工作，厅交战办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工可设计评审，完成工可设计批复。二是积极筹建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结合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积极筹建交通战备勤务训练基地，召集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赴甘肃交通战备训练基地考察学习，认真调研论证，科学规划选址，完成交通战备训练基地的初步设计和工可报告。

8. **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交通战备干部队伍的素质教育。组织交通战备干部培训教育，把全面提高交通战备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作为推动交通战备建设全面开展的首要任务。厅交战办组织举办全省交通战备干部培训班。培训班聘请国防大学、军交运输学院等军事院校知名教授进行授课，系统讲授习近平主席关于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系列讲话和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交通战备工作的措施办法。通过系统学习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增强保障能力。二是开展保障队伍训练演练。按照《训练大纲》要求，结合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和保障任务，下达全省交通专业保障队伍训练计划，对全省交通专业保障队伍训练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并拿出150万元专款对训练单位进行补助。各行业交战办积极落实，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开展灵活多样的实战性演练。中铁二十局、中铁一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分别举行了铁路桥梁架建演练、战备物资装载演练、应急通信保障等一系列针对性演练，提高各专业保障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实战保障水平。

9. **开展国防交通理论学术研究活动。**按照国家交战办的工作安排，在全系统开展“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交通战备建设措施”为主题的理论学术活动，厅交战办积极组织全省交通战备系统干部撰写学术文章。在国家交战办举办的交通战备理论学术交流活动中，获论文一等奖1篇，优秀论文奖2篇。

10. **完成多次部队拉动、军事演习道路交通保障任务。**随着部队贯彻落实习主席“能打仗、打胜仗”指示的要求，全军各大战区开展跨区机动演练，先后在全省组织42次军、师、旅级单位全员整装远程摩托化机动训、演练。厅交战办全力协调组织保障，在沿线交通战备部门的配合下，发扬勇于奉献、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统一指挥，严密组织，周密部署，圆满完成交通保障任务，受到兰州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首长的充分肯定。

(省交战办)